

北京市市级单项体育竞赛承办协议 之补充协议

协议项目（赛事名称）：2025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

甲方：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路 11 号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王玲

联系人：孙鹏 联系电话：13901018955

乙方：北京鸟巢文化创意交流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 1 号 1 幢 4 层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韩劲草

联系人：李宗轩 联系电话：18701360600

乙方户名：北京鸟巢文化创意交流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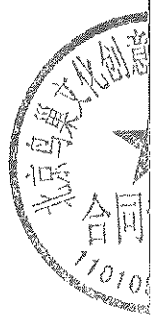
银行账号：1105019036000000013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

行号：105100003031

鉴于：

2025 年 11 月 6 日，甲方与乙方签订《北京市市级单项体育竞赛承办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。比赛日期甲方由原定 2025 年 12 月 13 日—14 日、20 日—21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—21 日、27 日—28 日。甲方



孙鹏

该赛事竞赛承办经费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，当年12月下旬该项目资金未支出部分将被核减收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付款时间变更事宜，签订本补充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变更内容

1. 原合同第四款第五项场馆使用期限

将“2025年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比赛场馆（以下简称“场馆”）及使用期限：甲方使用乙方选定的场馆大兴区体育中心游泳馆用于赛事承办，使用日期为2025年12月13日—14日、20日—21日。”变更为“2025年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比赛场馆（以下简称“场馆”）及使用期限：甲方使用乙方选定的场馆大兴区体育中心游泳馆用于赛事承办，使用日期为2025年20日—21日、27日—28日。”

2. 原合同第三款第二项第三条付款方式

将“第二期经费：如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无任何违约行为，剩余应付经费于全部赛事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。如竞赛组织经费有结余，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，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；”变更为“第二期经费：剩余应付经费于首日比赛结束后12月23日前一次性拨付至乙方，乙方应于赛后向甲方提供结算确认单。如竞赛组织经费有结余，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，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，已拨付经费超出实际发生费用的部分，乙方应予以返还；”

3. 增加条款：

第三款第二项第四条，甲方向乙方拨付第二期竞赛组织经费前，乙方



鄂

应先向甲方支付竞赛组织经费的 10%作为项目保证金，即 168015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捌仟零壹拾伍元整），甲方应就项目保证金向乙方开具收据，待赛事结束且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无任何违约行为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退还乙方项目保证金且乙方退还收据。

二、其他约定

1. 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且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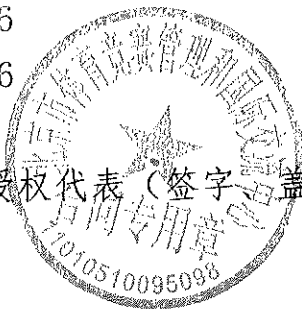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

邮编：100050

电话：010-63041036

传真：010-63041036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乙方：北京鸟巢文化创意交流有限责任公司

邮编：100020

电话：010-64553358

传真：010-64553358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 年 12 月 1 日